

德市罗行发〔2017〕16号

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罗江县罗高路改善提升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罗江县公路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罗江县罗高路改善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江区万安镇。项目主要内容：路线全长4.1km，其中改建道路3287.5m，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水泥路面。新建路段812.5m，设计速度40km/h，路基宽度8.5m，沥青路面。含路基、路面、涵洞、安保设施建设，属于三级公路。总投资24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中鼓励类,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要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和人群造成影响。运输车辆必须篷布遮盖,严禁超载和沿途抛洒,及时洒水降尘;施工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旱厕收集,用于周边农肥,不得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高噪声加工点尽量远离周围环境敏感点,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得扰民;施工期间的废渣、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

(二) 项目建设时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的开挖土方应回填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弃渣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及时对沿线破坏植被进行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三) 优化施工设计、合理布局。同时给排水、绿化等工程也必须与总体规划相符,科学安排,精心施工。

(四) 加强环境管理，敏感路段必要时设置警示牌、限速牌、电子摄像头等。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2017年12月21日